

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常務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15 分

二、地點：家長會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陳會長立婷

紀錄：文書組 林副會長慧貞

四、出席：應到 9 人、實到 8 人

(王副會長湘芬請病假，詳簽到表)

五、議程：

(一) 主席致詞：

各位常委晚安，今天是 114 年 1 月 10 日晚上 6:15，在家長會辦公室召開期末常委會議，目前人數已過半，會議開始。

(二) 各組副會長 12 月份會務報告：(同期末委員會議內容，略)

(三) 提案討論：

陳會長立婷說明：這次會議會將這學期還沒有決議的議題，再次拿出來討論並作表決。請各位常委參考會議資料。

提案一

提請討論是否同意將「家長會會長之消極資格限制（排黑條款）」列入本家長會組織章程或選舉辦法？

陳會長立婷說明：期初會議有討論到排黑條款，請各位常委提供意見，如同意受理，則將進一步草擬條文內容，並依照程序表決，最終由下一屆會員大會通過才能施行。

林常委茂松意見：別的學校怎麼做？

陳會長立婷答覆：目前只有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有將相關條款明列於家長會章程範本。我認為可以參考，因為家長會的名聲很重要，但不限對於會長的資格限制。

何常委英杰意見：雖然我不反對維護家長會名譽，但會有疑慮。我擔心這種條款一旦成立，很容易成為有心人士利用的工具，要十分慎重，畢竟在舉發當下難以立即評斷是非，容易因為時間差達成刻意抹黑不讓人當選的目的。

林副會長慧貞意見：設置這個條款較類似警語作用，雖然立意良善，但實際上很難稽核參選人是否有犯罪前科，其實就算沒有前科也可能因為貪念做出有損於家長會名聲的事情。另外，草擬條文內容亦須具備一定的專業，短時間內恐無法完成。

陳常委維川意見：執行上有困難，必須明定規則，參選人應該提交什麼資料要詳細規定，同時要確實審核，如果只是象徵性的條款，就容易產生爭議。

李常委英如意見：我也認同設置排黑條款的用意，但要明定辦法。

林常委茂松意見：畢竟只有一個學校施行，需要多點範本作為詳細研擬的依據。

陳會長立婷說明：我們先針對是否受理「排黑條款」進行舉手表決。

決議：同意 0 票，不同意 6 票。

本會決議不受理「排黑條款」，如日後仍認有設置之必要，應提出更多學校之條款範本或實例，以作為討論之依據。

提案二

提請討論是否同意開放校隊指定捐款，並由家長會協助校隊支用經費事宜？

陳會長立婷說明：在我們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已經針對本議案做充分討論，當時評估是認為重啟指定捐款是違背教育局來函意旨，同時具有一定風險，因此希望請教律師意見再做決議。經詢問律師認為教育局既然來函提醒家長會不可以收校隊指定捐款，就建議不要收。如果常委們沒有其他意見，我們進行舉手表決。

決議：同意 0 票，不同意 6 票。

本會決議遵照教育局來函意旨，不同意開放校隊指定捐款事宜。

提案三

提請討論是否同意訂定「弘道之星獎勵辦法」？

陳會長立婷說明：其實我的用意是獎勵每一位具有優秀表現的孩子，不限於學業成績，主要提供小禮物當作獎勵，歡迎常委們共襄盛舉贊助禮物。目前我都有用自己的錢買小禮物，例如參加校外比賽有好表現，我會發小紙條通知他們來家長會領取，希望能鼓勵他們。如果大家同意，我們在下學期就編入預算，明年經過會員大會通過才可以實施。

林副會長慧貞意見：會長真的花很多心思在孩子們身上。然而對於「表現好」的定義很難有共識，如果要編列預算，必須具體詳列清楚項目及標準，才能避免支用經費的爭議。是否能參考「聖誕節有獎徵影片」的方法，定主題來編列專案獎勵？

何常委英杰意見：請問在不編列預算下，會長自行決定支用的金額是多少錢？

陳立婷會長答覆：兩萬元。

陳常委維川意見：我們支持會長鼓勵孩子的美意，我相信無論是否通過，會長都會自費執行。是否能在不編列預算的前提下，先以動支兩萬元額度的方式來執行「弘道之星」？

何常委英杰意見：一定要避免不公平或不符合程序而造成太多爭議。

陳會長立婷答覆：我也擔心編入預算之後審核的標準需要更加嚴謹也很難認定，更擔心公正性。就算議案不通過，我也會自掏腰包獎勵孩子們，歡迎常委們一起支持。我另外也參考了其他學校的獎勵辦法，大部分是提供獎學金，這不符合我的本意，況且家長會經費已經不足了，很難再多支應這筆錢。

簡常委吟曲意見：名稱既然定為「弘道之星」，看起來像是代表學校爭取榮譽，頭銜類似「特殊優良市長獎」，就容易造成部分家長為了爭取而引發不必要的爭議。其實可以定主題項目，例如這學期重視「品德」教育，就推這個徵求優秀表現的孩子來爭取獎勵。

陳會長立婷答覆：真的很希望多多鼓勵孩子，如果這個議案成立，我們將獎勵辦法明定出來，就可以找相關機構或組織來贊助這個計畫。我們先確定各位常委是否同意「弘道之星」的立意是以獎勵孩子優良表現為目標，再來討論如何制定辦法。請進行舉手表決。

決議：同意 6 票，不同意 1 票。

多數通過設置「弘道之星」獎勵辦法來鼓勵更多表現好的孩子，惟相關細節仍須待進一步討論與研議。

提案四

提請討論是否同意以家長會「預備金」項目支應九年級會考後援會「學習達人餐會」相關費用？

陳會長立婷說明：在 1 月 3 日已舉辦「學習達人午餐分享會」，我們依據上次常委會決議邀請校排前 30 名及進步前 20 名一起用餐，另外進步幅度 21-50 名的孩子則給予小點心當獎勵。很感謝會長、毓慈副會長、吟曲常委指定捐款，也十分感謝維川常委贊助進步獎小點心，之後兩次午餐分享會預計每次將支出 \$10000 (餐點 \$8000、飲料 \$2000)。經與財務副會長湘芬討論，依據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，前述「指定捐款」可先進「預備金」項目再進行核銷。在此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何常委英杰意見：使用預備金是否有相關規定？雖然經過常委會同意就可以使用，但是必須確認使用項目。

林副會長慧貞答覆：依據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條明定支出項目包含「預備金」，辦法中並沒有特別定義使用目的及適用情形，只要依據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編列在當年度收支預算

表並經過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就可以運用。113 年度會員大會表決通過的預備金金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，且有備註「非常態型臨時性支出」，只要符合預備金性質，我們就可以接著依據財務辦法第五條第(四)款動支規定，視金額級距由會長核可或常委會決議來支出該筆費用。

何常委英杰意見：這次「學習達人午餐約會」是之前沒辦過的，符合非常態臨時性的活動，因此可以適用。

簡常委吟曲意見：如果這次試辦計畫成功，以後從一模就可以辦了！

何常委英杰意見：因為未來要編列預算，必須先評估成效，有實際的成效說明，提供數據，才能在編列預算時說服家長代表。

簡常委吟曲意見：可以發問卷給有獲得獎勵的孩子及老師填寫，只要活動能有正向回饋，就是好的計畫。

陳常委維川意見：其實成績累積起來就看得到，最後也可以把考上人數當作成效。

陳會長立婷意見：從成績幅度來評估成效是比較客觀的。那請各位常委們舉手表決是否同意以「預備金」支應「學習達人餐會」？

決議：同意 7 票，不同意 0 票。

本會決議通過本學年度在符合財務處理辦法規定下以「預備金」項目支應「學習達人餐會」各項費用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 7 點整

* 下學期期初常務委員會議擬定於 2/21 晚上 6:00 召開；期初家長委員會議擬定於 2/21 晚上 7:00 以新春茶會方式召開，敬請撥冗出席。